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窦明清）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7次，亲自出席会议7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在2019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9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19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窦明清	7	7	0	0	否

对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一）2019年4月12日，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2019年7月19日，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浙江金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收购关联方浙江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金宝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60%的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
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
响。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9 年 2 月 27 日,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
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
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 2019 年 4 月 27 日,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我们对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
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2018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3、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
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事项（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公司管理层认真调查了申购新股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对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就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申购新股事项在程序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资金的运用没有超过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额度，申购新股事项获得了较大收益，同时在资金流转、股票抛售等程序上均符合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的要求。

5、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2019 年 5 月 21 日，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推荐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推荐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此次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监事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确定了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标准。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考核办法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6月20日，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孙德良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孙德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继续聘任

孙德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童茂荣先生、於伟东先生、寿邹先生、范悦龙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童茂荣先生、於伟东先生、寿邹先生、范悦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范悦龙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范悦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期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范悦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方芳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方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陈琼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陈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期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陈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沈瑛瑛女士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沈瑛瑛女士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其教育

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瑛瑛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2019年7月25日，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浙江金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浙江金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2019年8月23日，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2019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年度内，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谨慎发表独立意见。

（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2019年度内，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12个工作日，并充分利用多种机会到公司实地考察，与管理层和有关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加强自身学习。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参加了公司安排的学习。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致力于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使专业委员会能很好地和内、外部机构有效沟通、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在公司2019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和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让公司了解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五、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建议

2019年公司继续完善有效的法人治理，严格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动稳健健康的财务管理。今后，我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

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窦明清	doumq@163.com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人： 窦明清

2020年4月27日